

# LINEKONG

## 藍港互動

###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見附註1) 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4)		贊成 (見附註4)	反對 (見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毛智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錢中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a) 選舉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梅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趙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王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趙依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c)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4)		贊成 (見附註4)	反對 (見附註4)
6.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必要的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更改為「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採取及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3.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4.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大會之通知（「**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6.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7.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
9. 已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b.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證券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證券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擬委任的代表（不論是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1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